

交城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检查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、药品服务等行政检查	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三条: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、申请受理、专业评估、协议订立、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,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、抽查、智能监控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、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。	
2	行政检查	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、药品服务等行政检查	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十七条: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、申请受理、专业评估、协议订立、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,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、抽查、智能监控、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、医疗服务行为、购买涉及医疗保险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。	

交城县医疗保障局
2025年6月6日